最新个人借款担保人合同(精选8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借款担保人合同篇一

甲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债权人)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身份证号:地址/住所:电话:

根据(下称借款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xx年[个人借款]字 第xx号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为 (大写人民币[]xx万元,期限为xx个月。现甲方自愿以借款人 的担保人身份向乙方提供担保,并明确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 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1、《借款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合同。

- 2、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因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 4、本合同所称"债务'系指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 人应向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 金及利息(包括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 用费、实现乙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保证责任

为了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原因未按约履行,甲方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保证期间

- 一、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增加两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乙方在前述《借款合同》中履行支付义务后,形成的对甲方追偿之债务。保证期间内,乙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以及《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需履行的全部义务范围。乙方凡因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

第五条有关保证的规定

- 一、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为独立的担保。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均须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 二、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保证,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 三、乙方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的,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的除外。

四、任何时候,甲方均不得以乙方未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五、担保人特别保证:如乙方还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论乙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甲方自愿优先承担对乙方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 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提供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条声明与保证

- 一、甲方向乙方声明:
- 2、甲方对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
- 3、若借款人已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则甲方承诺放弃按《担保法》第28条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且不以该规定作为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 4、甲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接受其为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 (1) 与其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 (2) 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 (3) 存在重大债务或有负债;
 - (4) 存在尚未披露的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 (5) 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的其他共有权人;
 - (6) 其他业已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 二、甲方向乙方保证:
- 2、甲方若同时面临偿付债务及乙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乙方追偿金额;
- 3、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或

仲裁事项;对外资金借贷等一切影响乙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 4、甲方保证本次担保合法有效,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担保的情形均已被依法排除;
- 5、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债权:
- 6、不出现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 7、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 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一月度财务真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 8、本合同保证期间内,甲方若对外提供担保,则甲方保证在提供担保10日前书面征求乙方同意,否则不能对外担保。
- 9、当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与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 并存时,保证责任与物保在实现顺序上不分先后,乙方可不 经物保的实现,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 10、若乙方在保证期间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则本担保保证债权同时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保证责任。若在保证期间,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发生延展或展期情形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11、甲方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应按担

保的债务本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赔偿的,甲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违约金的收取向甲方要求实现债权,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况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实现债权。否则乙方 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依照《借款合同》规定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
- 4、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出现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等情况致使乙方担保义务即将形成,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益等的情况。
- 5、借款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第九条合同的修改

- 1、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达成书面修改协议方有效。在书面修改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
- 2、《借款合同》修改时,乙方无须另外征求甲方的同意,甲方无条件地同意对原《借款合同》及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借款合同》的修改使甲方的担保责任得到加重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章时起生效。

第十二条通知与送达

-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本合同地址(地址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 (1) 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 (2) 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依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

个人借款担保人合同篇二

甲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债权人):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电话:

根据(下称借款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年[个

人借款]字第号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为(大写人民币)万元,期限为个月。现甲方自愿以借款人的担保人身份向乙方提供担保,并明确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 1、《借款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合同。
- 2、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因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 4、本合同所称债务系指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向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

(包括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乙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

为了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原因未按约履行,甲方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一、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增加两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乙方在前述《借款合同》中履行支付义务后,形成的对甲方追偿之债务。保证期间内,乙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以及《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需履行的全部义务范围。乙方凡因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

- 一、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为独立的担保。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均须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 二、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保证,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 三、乙方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的,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

意,甲方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的除外。

四、任何时候,甲方均不得以乙方未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五、担保人特别保证:如乙方还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论乙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甲方自愿优先承担对乙方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 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提供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一、甲方向乙方声明:

- 3、若借款人已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则甲方承诺放弃按《担保法》第28条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且不以该规定作为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 4、甲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接受其为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 (1)与其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 (2) 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 (3) 存在重大债务或有负债;

- (4) 存在尚未披露的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 (5) 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的其他共有权人;
- (6) 其他业已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 2、甲方若同时面临偿付债务及乙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乙方追偿金额;
- 3、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资金借贷等一切影响乙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 5、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债权;
- 6、不出现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 7、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 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一月度财务真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 8、本合同保证期间内,甲方若对外提供担保,则甲方保证在提供担保10日前书面征求乙方同意,否则不能对外担保。
- 9、当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与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 并存时,保证责任与物保在实现顺序上不分先后,乙方可不 经物保的实现,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 10、若乙方在保证期间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则本担保保证债权同时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保证责任。若在保证期间,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发生延展或展期情形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甲方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应按担保的债务本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赔偿的,甲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违约金的收取向甲方要求实现债权,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实现债权。否则乙方 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依照《借款合同》规定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
- 4、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出现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等情况致使乙方担保义务即将形成,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益等的情况。
- 5、借款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 1、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达成书面修改协议方有效。在书面修改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
- 2、《借款合同》修改时,乙方无须另外征求甲方的同意,甲方无条件地同意对原《借款合同》及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借款合同》的修改使甲方的担保责任得到加重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章时起生效。

-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本合同地址(地址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 (1) 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 (2) 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依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个人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

个人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个人信用担保借款合同

个人借款担保人合同篇三

2017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担保借款是指有一定的担保人作保证的合同,下面我们就来看看范文吧!

编号: 年字第号

甲方(担保人):

乙方(借款人):

住址:

电话:

丙方(反担保人):

住址:

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担保的范围、期限、方式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 元,借款期限个月。甲方愿就上述借款,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 第二条 反担保的方式、范围、期间
-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 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第三条 甲方的追偿权

-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 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 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 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等;
-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 (3)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
- (4) 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
- (5)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
- (6)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
-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
- 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

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8、乙方、丙方如不能履行《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对其违约行为、信用度低下进行公告, 乙方、丙方承担公告费用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债权人:

被保证人:

住所:

电话:

保证人:

住所:

电话:

保证人:

住所:

电话:

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基于对债务人借款行为的全面慎重了解,以及对担保责任的准确认识,愿意为 向债权人 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月日止。

一、保证人声明:

当债务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人承诺:

- 1、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上述借款、借款发生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 2、如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本人自愿为借款人清偿所有债务。保证期间,债务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监督,保证人应如实提供其财务、个人信用等有关资料。
- 3、保证期间内:如债权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时, 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借款 到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履行其清偿义务。
- 三、债权人确认、债务人确认,债权、债务人已阅读以上内容,并对以上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四、本合同为《个人借款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保证人,债权人各执一分。

借款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被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债权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甲方(被担保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方向 申请人民币 万元贷款,现甲方申请乙方为其提供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现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事项:

- (二)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至甲方结清该标的借款本息止。
-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二条 反担保方式

在乙方出具相关担保文件之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下列数项反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应的反担保合同。如因甲方未能如约履行上述贷款合同相关义务,乙方自接获贷款银行的贷款

催收通知书或贷款逾期通知之日起,即可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并可同时选择以下方式向反担保方行使权利。

- (一) 提供经乙方认可的财产权利抵押/质押反担保:
- (二) 提供经乙方认可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法人连带责任反担保:

第三条 反担保方式所提供的反担保范围及期限:

反担保范围: 甲方依照贷款合同应履行的全部债务; 乙方依照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应当或已经履行的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实现反担保债权的费用以及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可以向甲方追偿的一切费用等。

反担保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结清时终止。

第四条 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如下保证:

- (一)甲方完全接受乙方为其出具的担保书;
- (三)甲方保证按期履行上述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 (四) 乙方对上述贷款银行提交的贷款催收通知书或逾期贷款通知书所附的任何文件、单据、证据所述之真实性不负任何责任。
- (五)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通报履约情况及经营中重大事项或个人资料的变动情况,保证接受乙方随时检查。甲方保证在贷款合同签署后按季度向乙方报送银行对帐单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第五条 担保合同项下的索赔当上述贷款银行按担保合同规定向乙方主张担保权利,乙方确认有关贷款催收通知书或逾期贷款通知书真实的情况下,无论甲方或反担保人是否反对或提出异议,乙方迫于履行担保义务而选择代甲方向贷款银行还款时,甲方及其继承人或债务受让人、反担保人不因乙方未向债权银行行使过抗辩权而免除其相应的反担保责任。乙方有权从代偿之日起,每日按偿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乘以实际垫款天数向甲方收取罚金。

第六条 担保费用

甲方在此保证,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在银行《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签署之前,按照下列规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同时缴存反担保保证金。

(一)担保费

担保费按银行发放贷款的%计算,即人民币元,每年一次收取,每年每次收取人民币元。

(二)滞纳金

甲方应在双方正式签订担保文件的三个工作日一次缴纳担保费用。如延迟交纳未获乙方同意的,乙方按费用总额向甲方收取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保证金

- 1、在本贷款发放之前,甲方须缴纳贷款额的 作为保证金。 此保证金由甲方筹缴。如延迟,乙方所收贷款额的 保证金按 每天万分之五支付给甲方。
- 2、甲方提供给乙方保证金,如甲方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乙方有权以此保证金直接偿还贷款本息。

3、甲方存入乙方指定帐户的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归属乙方所有。

(四)其它费用

- 1、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方确认后所办理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运输、差旅、咨询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乙方代为支付的,甲方应在乙方支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偿还。
- 2、甲方在此是按照贷款银行批准的贷款期限收费,如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贷款到期后仍然无法解除担保责任或担保责任加重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贷款期限届满日至担保责任依法定或约定解除或届满期间的双倍担保费及滞纳金。

第七条 违约及违约后果

- (一)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本笔业务无法完成,乙方只退回所收取的担保费的50%,余下50%作为乙方劳务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本笔业务,则乙方全额退回所收取的担保费。
- (二)由于乙方所担保的是甲方按期、足额的归还贷款,所以如因甲方未能如约履行上述贷款合同相关义务,乙方自接获贷款银行的贷款催收书或贷款逾期通知书之日起,甲方即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可向甲方追偿的款项包括不限于:
- 1、贷款本息、利息、罚息、复息;
- 2、担保标的额20%的违约金;
- 3、乙方代偿款及代偿款利息:
- 5、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收取的'担保费及滞纳金;
- 6、反担保债权实现后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差额。

- (三)甲方、反担保隐瞒抵押物、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挂失、提前支取被查封扣押、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涉及诉讼或仲裁、以设定担保物权等以及发生其它严重及职权实现事项的,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贷款本金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加以赔偿乙方。同时乙方有权就损失部分向甲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四)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 1、贷款银行与甲方协议变更《贷款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 2、贷款银行允许甲方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 3、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 4、其它恶意侵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第八条 义务的履行及权利的放弃

- (一)甲方、反担保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乙方或债权给予主债务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均不应作债权人或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利的放弃或丧失,也不影响甲方、反担保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要求 乙方修改担保内容时,须向乙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和上述 贷款银行对所作修改的书面认可文件,在增加担保金额或延 长担保期限的情况下,甲方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乙方的 反担保及其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接受甲方的修改申请。如 甲方与债权人达成任何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新承诺,则乙方 的全部担保责任即告解除。

- (二)如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本合同任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性均不受任何影响,本合同各当事人届时应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的有关条款。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如在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条 争议、管辖和放弃豁免

-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适当履行债务,甲方愿意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对本协议办理公证,该公证书应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费用由甲方负担。
- (三)乙方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持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甲方将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 (四)如乙方选择不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或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或撤消公证债权文书,或甲方行使诉讼权利,应当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

(一)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通知自送达受送达方住所时生效。

地址确认: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 (二)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作被送达:
- 1、如系信函方式,则为挂号发出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
- 2、如系传真方式,则为传送之日;
- 3、如系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贷款银行接受乙方担保并与主债务人鉴定贷款合同之日生效。本合同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结清时终止。

第十三条 其它

- (一) 乙方因为甲方担保事宜而签署的《担保函》或《保证合同》作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二)各反担保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成为本合同的从合同。从合同条款如与主合同冲突则以主合同为准,从合同未尽之事宜按照主合同执行。
-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方、乙方、公证机关各执 份,均具有合同效力。副本按需制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月日
个人借款担保人合同篇四
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债权人):
身份证号:
根据(下称借款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年[个人借款]字第号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为(大写人民币)万元,期限为个月。现甲方自愿以借款人的担保人身份向乙方提供担保,并明确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1、《借款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合同。
2、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因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 4、本合同所称"债务'系指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向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乙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

为了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原因未按约履行,甲方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一、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增加两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乙方在前述《借款合同》中履行支付义务后,形成的对甲方追偿之债务。保证期间内,乙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以及《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需履行的全部义务范围。乙方凡因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

- 一、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为独立的担保。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均须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 二、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保证,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

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破产、无力 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 何改变。

三、乙方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的,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的除外。

四、任何时候,甲方均不得以乙方未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五、担保人特别保证:如乙方还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论乙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甲方自愿优先承担对乙方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一、甲方向乙方声明:
- 2、甲方对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
- 3、若借款人已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则甲方承诺放弃按《担保法》第28条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且不以该规定作为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 4、甲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接受其为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 (1) 与其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

纠纷;

- (2) 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 (3) 存在重大债务或有负债;
 - (4) 存在尚未披露的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 (5) 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的其他共有权人;
 - (6) 其他业已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 二、甲方向乙方保证:
- 2、甲方若同时面临偿付债务及乙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乙方追偿金额:
- 3、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资金借贷等一切影响乙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 4、甲方保证本次担保合法有效,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担保的情形均已被依法排除;
- 5、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债权;
- 6、不出现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 7、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 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一月度财务真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 8、本合同保证期间内,甲方若对外提供担保,则甲方保证在提供担保10日前书面征求乙方同意,否则不能对外担保。
- 9、当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与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 并存时,保证责任与物保在实现顺序上不分先后,乙方可不 经物保的实现,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 10、若乙方在保证期间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则本担保保证债权同时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保证责任。若在保证期间,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发生延展或展期情形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11、甲方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应按担保的债务本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赔偿的,甲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违约金的收取向甲方要求实现债权,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实现债权。否则乙方 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依照《借款合同》规定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
- 4、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出现被宣告破产、解散、 擅自变更企业体制等情况致使乙方担保义务即将形成,卷入 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 益等的情况。
- 5、借款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 1、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达成书面修改协议方有效。在书面修改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
- 2、《借款合同》修改时,乙方无须另外征求甲方的同意,甲方无条件地同意对原《借款合同》及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借款合同》的修改使甲方的担保责任得到加重的情况除外。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章时起生效。

-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本合同地址(地址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 (1) 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 (2) 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依法律规定。

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_乙方:		
签订时间:_	年_	月_	日
合同签订地:			

个人借款担保人合同篇五

贷款人:

借款人:

保证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借款种类为,借款用途为.

第二条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在上述期间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申请用款,双方不再逐笔 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和利率等以借款凭证、 借款凭证传真或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准,借款凭证、借款凭证传真或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本合同 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每月利率%.

第四条划款方式: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将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 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还款、付息方式:本合同约定付息方式为按季(月、季或年)付息。

第六条保证方式:保证人自愿为本合同贷款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七条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贷款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则视同借款期限届满。如

贷款展期,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八条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第九条特别约定:

- 一、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保证条款仍有效,且保证人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若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提高了利率,保证人同意对因利率提高而增加的利息仍按本合同保证条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保证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和/或物的担保,无论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的,当贷款人主张债权时,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也可以同时要求保证人和物的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人的担保、物的担保居于同一清偿顺序,本合同保证人同意对本合同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保证人承诺密切关注借款人的经营等状况。若借款人进行破产清算,则推定保证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借款人的破产清算行为,保证人应预先行使追偿权。

六、各保证人无论同时或是分别提供保证,均为连带共同保证关系。

七、贷款人向任何一个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视同向其他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

- 二、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 三、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 六、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 七、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 八、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 九、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 十、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
- 十一、未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委托经营、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

按约定利率加收50%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2)未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3)借款人可提前归还贷款,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贷款人未依约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 三、保证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借款人可在借款期限、额度内,可循环往复使用。第十三条争议的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他:

- 一、借款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二、本合同若发生的公证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借款人或保证人承担。
- 三、本合同被担保债务已经清偿,但这种清偿被有关法律文书确认为无效的,本合同仍然有效。

四、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 准确的理解,并按借款人、保证人的要求对各条款予以充分 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借款人、保 证人对本合同的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 并充分理解。

六、本合同一式份,贷款人执二份,借款人、保证人、各执 一份,效力同等。

签约时间:	 F	_月	日
签约地址:			

个人借款担保人合同篇六

出借人(全称): ____

借款人(全称):
保证/抵押人(全称):
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
(一)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二)借款用途:。
(三)出借人以现金方式支付元,其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汇入借款人账户:
户名:
(四)借款利率:本合同执行固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借款期限内不变。
(五)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第二条借款偿还及利息支付
(一)借款人按本合同规定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二)借款人按月支付利息,支付日为每月日。
(三)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
(四)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按每天计收违约金,直到全部本息还清为止。

第三条担保条款

- (一)本借款由用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双方约定以上抵押物不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不转移,仍由借款人使用。到期不能归还出借人的借款,出借人有权处理抵(质)押品。借款人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终止。
- (二)本借款由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有向借款人追偿的权利,借款人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三)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四)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第四条权利义务

- (一)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人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出借人为规避风险,可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但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借款人。
- (二)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出借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 (三)借款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 (四)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出借人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 了解借款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 情况。
- (五)借款人自愿用所有财产(动产和不动产)作借款担保。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上述资产采取保全措施。
- (一)出借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自由转让给第三人,只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借款人不得提出异议。
- (二)如出借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承诺对转让的债权仍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三)借款人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必须经出借人书面同意。

第七条在借款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承诺以其全部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本合同所欠出借人的借款本息。

第八条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必须提供真实的信息资料、印鉴章,如因所提供借款信息资料和印鉴章不真实,导致出借人该笔出借款损失的,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认可出借人以经济诈骗的方式来追偿。

第九条如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还款义务,提起诉讼的, 出借人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 的一切费用全部由借款人承担。

其他条款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担保人应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终止本合同自各方签章或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及所涉债务完全清偿时终止。

第十四条声明条款

- 1. 借款人、保证人有权清楚的知悉贷款的各项条款。
- 2. 借款人、保证人已经全面阅读、准确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借款人、保证人要求,出借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都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E宅地址:保证/批押人(签字):
个人借款担保人合同篇七
保证人(乙方)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的年字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

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 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

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

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年月日至年年 月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本保证合同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 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 料。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
2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 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委员会。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个人借款担保人合同篇八
甲方担保人:
住址:

电话:

乙方借款人:		
住址:		

电话:

丙方反担保人:

住址:

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担保的范围、期限、方式

-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元,借款期限个月。甲方愿就上述借款,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 第二条反担保的方式、范围、期间
-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第三条甲方的追偿权

-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 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 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3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

4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

5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

6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

-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 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 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 等。
-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 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 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 8、乙方、丙方如不能履行《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对其违约行为、信用度低下进行公告, 乙方、丙方承担公告费用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六条甲、乙、丙各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由各方签章后生效,不因《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丙各方各执一份。

甲方担保人: 日期:

乙方借款人: 日期:

丙方反担保人: 日期: